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现金流量表 (上接 B33 页) 编制单位: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 (续) 编制单位: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黄山桃源宾馆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董事长王洪先生因公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张兆祥先生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周建刚、周伟川因工作安排缺席,均委托独立董事张兆祥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许惟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上接 B35 页) 编制单位: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上接 B35 页) 编制单位: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安阳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长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联交易公告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05 年交易总额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公司的基本资料及关系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公告 (续)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05 年交易总额

以上十一、十二项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须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十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会议决议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3.6 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津贴,并为每位独立董事购买一份独立董事责任保险。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履行职务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须经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十三、关于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解决方案: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黄山桃源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树斌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关于收购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经营单位部分股权和相关资产的议案;

三、关于计提华安证券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关于收购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经营单位部分股权和相关资产的议案;

现金流量表 (上接 B35 页) 编制单位: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上接 B35 页) 编制单位: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关联交易公告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05 年交易总额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 2005 年财务情况 (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2005 年实现净利润

以上关联人存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财务状况良好,不会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销售、接受劳务、工程建设、土地租赁等方面的交易仍延续以前双方签订的协议。定价政策为:

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定价的价格执行。相同定价方式以相同定价方式的年份数据为基础确定年度。

本公司有独立、完整的产销体系,由于公司所处环境限制,一定程度上对安阳钢铁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原材料、备品备件和综合服务等方面存在依赖性。主要表现在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向关联企业采购原材料,提供能源材料水电供应;接受集团内公司包括商丘的在内的综合服务,部分原材料和备件的供应;接受关联企业装卸、加工、运输等劳务等。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的畅通,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0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洪先生、李存祥先生、安志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并将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核;

2. 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 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仍延续以前的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的权益。

4. 以上关联交易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的利润无影响。

(三)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均须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交易的表决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时间:五年。

2. 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公司签订了《产品互供合同》;合同履行时间:五年。

3. 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水冶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品互供合同》;合同履行时间:五年。

2006 年安钢集团水冶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成立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的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本公司与安钢集团水冶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产品互供合同》。

4. 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互供及维修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时间:五年。

5. 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洗精煤、废钢、钢材供应合同》;合同履行时间:五年。

6. 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老干部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洗精煤及铁精粉供应合同》;合同履行时间:五年。

8. 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附属金合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品互供及劳务供应合同》;合同履行时间:五年。

8. 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附属金合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白灰、焦炭及劳务互供合同》;合同履行时间:五年。

9. 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自控、信息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办公用品供应及维修合同》;合同履行时间:五年。

10. 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劳务及产品互供合同》;合同履行时间:五年。

11. 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输装卸及产品互供合同》;合同履行时间:五年。

12. 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建安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安安装工程及产品供应合同》;合同履行时间:五年。

13. 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信安信管合金有限公司签订了《铁合金供应合同》;合同履行时间:五年。

2005 年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安钢集团信阳安信合金有限公司合并成立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的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本公司与安钢集团信阳安信合金有限公司签订的《铁合金供应合同》。

14. 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集团水冶有限公司签订了《水泥供应合同》;合同履行时间:五年。

(上述有关合同已经公司 200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本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380M3 高炉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三年。该合同已经公司 200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6. 本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合同有效期:三十年。

17. 本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7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球团矿有限公司签订了《铁精矿、球团矿供应合同》,合同有效期:五年。该合同已经公司 2002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各类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 备查文件目录 以上合同、协议及文本 独立董事意见 非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决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6 日